关于做好2025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、优秀学术著作再版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浏览次数:6

信息来源：省社科联

发布时间：2025-6-17

各相关单位：

　　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近日发布《2025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、优秀学术

　　著作再版项目申报公告》(以下简称《申报公告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**一、申报材料****

　　请在《申报公告》要求的申报材料外加报《申请书》1份，右上角标注省办存档。

****二、申报时间****

　　我办集中受理申报时间为7月17日至18日。请各单位做好组织申报及审查工作，于7月18日前将汇总好的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我办。

****三、注意事项****

　　1.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项目的申请人年龄应在35周岁以下(1990年7月1日后出生)，论文须以中文写作且被毕业院校评定为“优秀”等级，完成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—2024年6月30日(以答辩日期为准)。同等条件下，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优先予以支持。请各单位加强审核把关，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上报。

　　2.申请人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尚未结项的，不能申报本项目(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2025年6月30日之前)。

　　3.凡在内容上与本人已结项的各类国家级科研项目有较大关联的，须在《项目申请书》中详细说明所申报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，否则视为重复申报。

　　4.汇总表电子表格严格按照《申报公告》附件4格式制作。申报材料电子版应包含所有申报材料，各责任单位以单位名称建立文件夹，二级文件夹以申请人姓名命名。电子版发送至我办邮箱(scghpjb@163.com)，邮件标题标注“单位名称+2025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报材料”。

　　5.请各单位在《申请书》“省区市社科规划办、在京委托管理机构或单列学科规划办意见”一栏，按照提示填写意见：“同意申请人所在单位的审核意见，同意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。”，落款时间按实际上交时间填写。

　　6.教育学、艺术学、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的项目申报，分别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、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和全军社科规划办直接受理，报送材料时请注意区分。

　　7.未尽事宜详见《申报公告》，网址：<http://www.nopss.gov.cn/n1/2025/0616/c431030-40501756.html>。

　　材料报送地址：成都市双流区剑南大道1528号四川社会科学馆11楼1102室

　　联系人：涂海燕

　　联系电话：028-89111896

　　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　　2025年6月17日